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本公司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5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如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总股本 139,122,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吴伟华的股份减持计划调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093,300 股。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股东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吴伟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比例 (%)
吴伟华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3日	29.54	14,000	0.0101%
		2022年12月15日	28.89	10,000	0.0072%
		2022年12月16日	29.57	10,000	0.0072%
		2023年02月02日	33.45	5,000	0.0036%
		2023年05月05日	29.09	120,000	0.0863%
		2023年05月09日	28.11	100,000	0.0719%
合计	--	--	--	259,000	0.1862%

注：吴伟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 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
吴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4,000	0.5420%	717,750	0.3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000	0.5420%	717,750	0.3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39,122,887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总股本为201,728,18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3年6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数。

3、吴伟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

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吴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5日